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及約聘商業調查官遴聘辦法	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	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之遴聘，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視業務需要，以甄選或甄試方式為之。 甄選採口試、書面審查或兩者併行方式為之。甄試採筆試及口試方式為之。	第二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之遴聘，由智慧財產法院視業務需要，以甄選或甄試方式為之。 甄選採口試、書面審查或兩者併行方式為之。甄試採筆試及口試方式為之。	增訂約聘商業調查官之遴聘方式，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聘為約聘技術審查官。但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任一款情事，或曾於任職原服務機關期間受有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不予聘用。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曾任專利或商標高級審查官、審查官，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二、曾任專利或商標助理審查官三年以上，成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聘為約聘技術審查官，但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事者，不予聘用，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曾任專利或商標高級審查官、審查官，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二、曾任專利或商標助理審查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三、曾任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約聘專利或商標審查員三年以	一、為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業務需要，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人員，須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審酌具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人員，若曾服務於政府機關，亦應受相同消極資格條件限制，爰將第二項「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規定，移至第一項序文作一致性消極資格條件限制，

績優良並具證明。 三、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約聘專利或商標審查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四、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所講師六年以上或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 五、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 六、具有國內外少見之特殊技術或科技研發專長且有證明。 七、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申請發明專利件數達二十件以上。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成績優良，指最近三年內，考績（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相關科、系、所，指電機、機械、電子、化學、物理、資訊、醫藥、生物、土木、礦冶、食品或業務所需領域之科、系、所。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殊技術或科技研發專長，指前項所列領域內之技術或專長。	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四、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 五、曾任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 六、具有國內外少見之特殊技術或科技研發專長且有證明。 七、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申請發明專利件數達二十件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成績優良，指最近三年內，考績（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相關科、系、所，指電機、機械、電子、化學、物理、資訊、醫藥、生物、土木、礦冶、食品或業務所需領域之科、系、所。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殊技術或科技研發專長，指第三項所列領域內之技術或專長。	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一百年八月五日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名稱，惟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尚未完成，爰再修正，以符實際。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聘為約聘商業調查官。但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任一款情事，或曾於任職原服務機關期間受有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不予聘用。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現任或曾任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業務需求，明定聘用商業調查官之積極及消極資格條件。 三、有關第一項所列之資格，僅係得受聘為約聘商業調查官之資格條件。至符合資格者，是否適合聘用為約聘商業調查官，仍應視公開甄選結果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業務需求而定。 四、第四項之相關系所，係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而定，然因商業事件未來得透過司法院指定並增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為免本項所列之系所有所缺漏，爰併列業務所需領域之系所，俾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其需求，彈性進用所需之專業人力。

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 四、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五、經會計師考試及格，執行業務三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指最近三年內，考績（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其他相當單位，指經營證券交易、期貨交易、會計、財務分析、金融業務之單位。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相關系所，指經濟、會計、國際貿易、財務金融、工商管理、企業管理、風險管理、資訊管理或業務所需領域之系所。		
第五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所敘薪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公立、立案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得有證書者，自三七六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 二、經公立、立案、教育部	第四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所敘薪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公立、立案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得有證書者，自三七六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 二、經公立、立案、教育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約聘商業調查官之敘薪標準，餘酌作文字修正。

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歷證書或具第一款學歷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歷證書或具第一款學歷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或具第二款學歷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自四七二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八二薪點。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及格或具第二款學歷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自四七二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八二薪點。	
四、經公立、立案、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歷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自五三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六四八薪點。	四、經公立、立案、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歷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自五三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六四八薪點。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相關研究所，指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相關研究所，指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曾任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嗣後再受聘，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第一項各款起敘薪點高，得依離職時所支薪點敘薪。	曾任約聘技術審查官，嗣後再受聘，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第一項各款起敘薪點高，得依離職時所支薪點敘薪。	
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受聘期間取得更高學歷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且現敘薪點低於第一項各款起敘薪點者，應檢附書面	約聘技術審查官受聘期間取得更高學歷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及格，且現敘薪點低於第一項各款起敘薪點者，應檢附書面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影本，向智慧財產法院申請改敘較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影本，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申請改敘較高薪點，其薪點改敘日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高薪點，其薪點改敘日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六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五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業務： 一、案件之技術判斷。 二、蒐集技術資料。 三、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 四、依法參與訴訟程序。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十三條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三項所定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之職務範圍，明定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之職掌事項。
第七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之聘期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因機關業務需要且經年終考核決定續聘者，得於次年度續聘之。 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於受聘期間因嚴重違反相關法規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再予以解聘。會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之聘期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因機關業務需要且經年終考核決定續聘者，得於次年度續聘之。 約聘技術審查官於受聘期間因嚴重違反相關法規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再予以解聘。會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約聘商業調查官之聘期、續聘及解聘相關規定。
第八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於年度內受聘滿一年或於每年一月底前到職者，具參加年終考核之資格，並於年度終了前，考核其工作績效，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調整報酬： 甲等：晉一階。但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改敘較	第七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於年度內受聘滿一年或於每年一月底前到職者，具參加年終考核之資格，並於年度終了前，考核其工作績效，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調整報酬： 甲等：晉一階。但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改敘較高薪點未滿半年者，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約聘商業調查官參加年終考核之資格及考核結果報酬調整之規定。

高薪點未滿半年者，不予晉階。 乙等：不晉階。 丙等：不予續聘。 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不予晉階。 乙等：不晉階。 丙等：不予續聘。 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第九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自行聘用，聘用名冊逕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副知司法院。	第八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由智慧財產法院自行聘用，聘用名冊逕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副知司法院。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約聘商業調查官聘用名冊之報送作業，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聘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聘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次變更，餘酌作文字修正。